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21〕45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部、各附属医院及相关部门：

为做好2022年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报经学校同意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申报工作安排

时间安排	工作安排
2021年9月14日	召开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与立项工作专题会议，按照15-20项目立项指标任务，依据各二级单位现有基础和潜力，分解目标任务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1年9月24日	召开“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启动会”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1年9月30日前	各二级部门布置“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”工作，召开部门内动员会，制定本部门基金申报工作方案，部门审核后报科研处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 邀请校内外专家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培训和讲座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1年10月30日前	二级部门梳理本单位博士、教授等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名单，在图书馆协助下查清每一位申报人员已发表科研论文、往年基金申报和立项情况、上一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专家评阅情况等，在认真分析以上信息基础上，明确本单位重点人员和重点项目，列表汇总后报科研处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 邀请校内外专家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培训和讲座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
2021年11月15日前	各二级部门邀请校内外专家，依据每一位申报人员已发表科研论文、往年基金申报和立项情况、上一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专家评阅情况，结合近年来相关研究领域资助率情况等，针对2022年度基金申报书撰写进行第一轮一对一精准指导，督促本部门重点人员、重点项目完成第一稿申报书撰写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
2021年11月30日前	各二级部门邀请校内外专家，对本部门申报人员第一稿申报书进行第二轮一对一评阅指导，督促本部门重点人员、重点项目完成第二稿申报书撰写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
2021年12月30日前	各二级部门邀请校内外专家，对本部门申报人员申报书撰写进行第三轮一对一评阅指导；督促本部门重点人员、重点项目完成第三稿申报书撰写；遴选推荐重点培育项目申报书，报科研处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
2022年1月1日起	学校邀请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对重点培育项目申报书进行2-3轮综合、细致的评阅指导，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一对一交流，不断提高申请书质量；对照国家基金委发布的《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组织召开解读会及申报注意事项培训会，二级部门负责国家基金申报的管理人员、所有项目申请人务必参加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2年1月1日-2月24日	各二级部门督促申请人进行申请书系统填报，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申报书形式审查工作，完成第一轮形式审查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
时间待定	进行人体和动物伦理审查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2年2月24日-2月28日前	各二级部门完成申报书第二轮形式审查，申报书存在问题反馈至项目申请人，申请人根据意见反复修改、打磨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
2022年2月28日	各二级部门与项目申请人确认无误后，完成项目最终版系统提交。为保证申报工作顺利开展，未在2月28日完成系统提交的项目，将不再予以接收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
2022年3月8日前	科研处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开展第三轮形式审查，由科研处人员与项目申请人1对1查找申报书存在问题，现场修改，直至合格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2年3月9日-3月13日	科研处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开展第四轮形式审查及查重，申报书存在问题反馈项目申请人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2年3月14日	根据国家基金委具体要求完成项目推荐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2年3月15日	所有符合申报要求项目报送国家基金委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
第一、第二附属医院、直属淮北市人民医院参照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各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部门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中与科研处的工作对接、本部门申报书形式审查等具体工作，具体名单与本部门工作方案一并报科研处。

2.除受限项条件限制外，以下人员应积极申报：

(1) 近年来学校引进的博士及各类人才；

(2) 具有一定研究基础（近五年发表高水平论文超过 2 篇或单篇论文为中科院 1 区或影响因子>5 分）的人员；

(3) 教授，尤其是 50 周岁以下教授。

3.各二级部门邀请校内外专家相关费用，可从本部门学科建设经费支出，学科建设经费支出确有困难的，由科研处统一安排。

4.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学校对各部门申报工作的组织动员、形式审查开展等情况进行定期通报，以任务分解为目标，把最终立项目标达标情况，列入二级部门年度发展考核、处级干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，作为校级和省级项目指标分配等重要依据。



附件：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指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：

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指标任务分解表

部 门	立项目标
基础医学院	2-3
检验医学院	2-3
药学院	2-3
生命科学学院	1-2
公共基础学院	1-2
精神卫生学院	力争 1
护理学院	力争 1
卫生管理学院	力争 1
公共卫生学院	1-2
医学影像学院	力争 1
第一附属医院	6-8
第二附属医院	1-2
直属淮北市人民医院	力争 1

注：其他暂未列明立项任务指标的相关单位应积极做好人才储备，努力创造条件，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早日取得突破。